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花建小字第4號

原告 新聯發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琦

訴訟代理人 陳恭文

被告 張奕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200元及自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就被告所為兩造有口頭約定使用8MM強化玻璃，而原告未施作，因而額外請訴外人估價施作之支出部分應抵銷14,300元之抗辯，其固提出估價單為證（卷133頁），然因被告並未舉證說明兩造間確實有此協議，且經原告否認（卷158頁），故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此部分被告抗辯應抵銷之金額，並無理由。

二、至被告抗辯因原告矽利康部分未施作完畢，故需抵銷額外請訴外人估價施作之4,000元部分，已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，並提出現場照片為佐（卷135-149頁），而由前開照片觀之，現場窗戶之矽利康施工確實有不完足、外觀也不完整之情，是被告此部分之抵銷抗辯，尚屬有據；至原告固主張已經完成驗收並經被告同意，且矽利康當初是一同施作的鐵工

01 同意要代替原告施作，所以不是原告的责任云云，惟就验收  
02 完成部分，遍查卷内两造之对话纪录，均无显示被告已同意  
03 验收已完成之对话，而纵使铁工有同意代替原告施作，然亦  
04 仅係铁工与原告间之关系，断不得藉以拘束被告，是原告此  
05 处主张，自无所据。

06 三、从而，本件两造约定之工程款新台币（下同）69,200（卷21  
07 页），应扣除因原告未完成施作被告请诉外人代为施作之砂  
08 利康费用4,000元后，由被告给付原告65,200元。

09 四、利息起算日为112年8月8日（卷51页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 
1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决，应于送达后20日内，向本院提出上诉状（上诉状  
14 应表明上诉理由）并缴纳上诉审裁判费。如于本判决宣示后送达  
15 前提起上诉者，应于判决送达后20日内补提上诉理由书（须按对  
16 造人数附缮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师提起上诉者，应一并缴纳上诉审裁判费。

18 对于小额程序之第一审判决之上诉，非以其违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19 得为之。且上诉状内应记载表明（一）原判决所违背之法令及其  
20 具体内容。（二）依诉讼资料可认为原判决有违背法令之具体事  
21 实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 
23 書記官 周彥廷